

证券代码：300569
转债代码：123071

证券简称：天能重工
转债简称：天能转债

公告编号：2024-032

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

1.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截至 2024 年 4 月 19 日总股本 1,022,674,676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74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75,677,926.02 元（含税），不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本次利润分配后尚未分配的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股本若因可转债转股等事项发生变化，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，即保持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74 元（含税）。

2.自分配方案披露至权益分派申请日（即 2024 年 6 月 7 日）可转债新增转股，总股本数增加 132 股。

3.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。

4.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。

二、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,022,674,808 股（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可转债新增转股 132 股）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.74000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），派发现金共计 75,677,935.79 元。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.666000 元；持有首发后限售股、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

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，待个人转让股票时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【注】；对于持有首发后限售股、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，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%征收，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）。

【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1480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7400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如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至股权登记日，若因可转债转股等事项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，即保持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74 元（含税），相应变动利润分配总额。最终利润分配总额，以股权登记日（即 2024 年 6 月 17 日）收市后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计算为准。

三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24 年 6 月 17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24 年 6 月 18 日。

四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24 年 6 月 1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五、权益分派方法

1.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. 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876	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2	02*****028	郑旭
3	02*****332	张世启
4	02*****565	张兴红
5	02*****648	胡鹏鹏

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（申请日：2024 年 6 月 7 日至登记日：2024 年 6 月 17 日），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

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，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。

六、股本变动结构表

自分配方案披露至权益分派申请日(即 2024 年 6 月 7 日)可转债新增转股，总股本数增加 132 股。

七、调整相关参数

1.如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至股权登记日，若因可转债转股等事项发生变化，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，即保持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74 元(含税)，相应变动利润分配总额。最终利润分配总额，以股权登记日(即 2024 年 6 月 17 日)收市后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计算为准。

2.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，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。

派送现金股利：调整后转股价=调整前转股价-每股派送现金股利=7.54-0.074=7.47(保留小数点后两位，最后一位四舍五入)。

八、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：山东省青岛胶州市三里河街道东方理想家 2 栋

咨询联系人：于新晓

咨询电话：0532-58829955

九、备查文件

- 1.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.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；
- 3.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；
- 4.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6 月 11 日